



諫諍

元城談錄云。天下以爲當然者。謂之公論。公論蓋非
強名。乃天道也。此道未嘗廢。顧所在如何爾。如唐
虞三代與吾。祖宗之時。公論在上。君相主之。賢
哲聚於朝。不肖沉於下。海內入於陶冶。一歸於正。
如晚周及東漢之餘。上之人不能主公論。所用非
其人。於是乎清議在下。而士知所尊畏。恥爲非義。
登其門者如龍。從其死者如歸。致黨錮之禍。起視
漢室爲何等時也。頃時王安石薦李定。召見陳襄。
彈之。未行間。擢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

封還詞頭。翌日詳職罷之。又下。次直李太臨蘇子容相繼封還。更奏覆下。至手七八。子容與太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間。養成風俗。公論之不可屈如此。與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其後攝官脩起居。注章。銜行之賢。不肖於此可見。要之公論不可一日廢。然在上則治。在下則亂。可以卜世也。

太祖時嘗有群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且刑賞

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加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上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上寤。乃可其奏。

趙普欲除某人爲其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寤。用之。後果稱職。

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放芻粟。既而復檄之。

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賈玘及其人首。樞密副使錢若水。乳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暮為樞密副使。朕以爾為賢。乃不才如是耶。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

下以報厚恩。今陛下據李繼隆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鞠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焉。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固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宰相呂端等。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為行軍副使。既而虜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太宗朝寇公準為真外郎。奏事忤。上旨。上拂衣起。欲入禁中。公手引。上衣。令。上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嘗曰。朕得寇準。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

諫議田公錫好直諫。太宗時上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太宗嘗言錫有文行敢言。真宗即位。屢召對言事。嘗請抄畧御覽三百六十卷。日覽一卷。又采經史要言爲御屏風十卷。以便觀覽。及卒。真宗謂劉沆曰。田錫直臣也。何天奪之速。朝廷每有少闕失。方在思慮。錫之章奏已至矣。每見公色必莊。嘗目之曰。朕之汲黯也。幸龍圖閣閱書。指東北隅架二漆函。上親署鐫者。謂學士陳堯咨曰。此田錫章疏也。范文正公銘公之墓曰。嗚呼田公。天下之直人也。言甚危。命甚奇。盡心而弗疑。終身而無違。嗚呼賢哉。吾不得而見之。蘇軾序公奏議曰。自太平興國以來。至于咸平。可謂天下大治。千載一時矣。而田公之言。常若有不測之憂。近在朝夕者。何哉。古之君子。必憂治世而危明主。明主有絕人之資。而治世無可畏之防。此君子之所甚懼也。

真宗朝。宮禁火災。王旦馳入對曰。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繼上表待罪。上乃降詔罪已。許中外上封事。言朝政得失。後有大臣言非天災。乃榮王宮失於火。禁請置獄。出其狀。當斬決者數

百人。公持以歸。翌日乞獨對。曰：初火災。陛下降詔罪已。臣上表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耶。果欲行法。願罪臣以明無狀。上欣然聽納。減死者數百輩。

真宗稍厭之。魚曰：宗道爲正言。事有違誤。風聞彈疏。真宗稍厭之。宗道一日自訟於上前。曰：臣在諫列而諫。守臣職也。陛下以數而厭之。豈非事納諫之虛名。俾臣尸素苟祿乎。臣竊媿之。願得罷去。上悅其忠。慰勉以遣。他日追念其言。御筆題殿壁曰：魚曰：宗道與軍士言。朱能得天書。真宗自拜迎入宮。路並

知河陽。上疏切諫。以爲天且無言。安得有書。人皆知朱能所爲。惟上一人不知耳。乞斬朱能以謝天下。其辭有云：得來唯自於朱能。崇信只聞於陛下。其質直如此。上亦不之責。頃之朱能果取。又云：奭舉動方重。論議有根柢。不肯詭隨雷同。真宗已封禪。符瑞屢降。群臣皆歌誦盛德。獨奭正言諫爭。毅然有古風采。

真宗方議東封西祀。修太平事業。知秦州曹瑋奏：羌人潛謀入寇。請大益兵爲備。上大怒。以爲瑋虛張虜勢。恐喝朝廷。以求益兵。以李迪新自陝西還。

召見示以瑋奏。問其虛實。欲斬瑋以戒妄言者。文定從容奏曰。瑋武人。遠在邊鄙。不知朝廷事體。輒有奏陳。不足深罪。臣前任陝西觀邊。將才略無能。出瑋之右者。他日必能爲國家建功立事。若以此加罪。臣爲陛下惜之。上意稍解。迪因奏曰。瑋良將。必不妄言。所請之兵。亦不可不少副其請。臣觀陛下意。但不欲從鄭州門出兵耳。秦之旁郡兵甚多。可發以戍秦。臣在陝西。籍諸州兵數。爲小冊。常置鞞囊中。以自隨。今未敢以進。上曰。趣取之。迪取於鞞囊以進。上指曰。以其州某州兵若干。成

州鄉即傳詔於樞密院發之。旣而虜果大入寇。瑋迎擊大破之。遂開山外之地。奏到。上喜謂迪曰。山外之捷。卿之功也。涑水記開

真宗將立。章獻后李迪爲翰林學士。屢上疏諫。以章獻起於寒微。不可母天下。由是章獻深銜之。周懷政之誅。上怒甚。欲責及太子。群臣莫敢言。迪爲叅知政事。俟上怒稍息。從容奏曰。陛下有幾子。乃欲爲此計。上大寤。由是獨誅懷政等。而東宮不動。搖迪之力也。記開

章獻太后臨朝。魯肅簡公屢有獻替。太后問唐武后

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太后默然。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以問輔臣。衆不敢對。公獨曰不可。退謂同列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帝太后將同幸慈孝寺。欲以大安輦前。帝行。公曰。婦人有三從。在家從父。嫁從夫。夫歿從子。太后乃命輦後乘輿行。

明道二年。莊憲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臣下依違不決。薛簡肅公奎獨爭之曰。太后必若王服見。祖宗若何而拜乎。太后不能奪。爲改他服。太后崩。上見群臣泣曰。太后疾不能言。而猶數

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公遽曰。其在衮冕也。然服之豈可見先帝乎。上大寤。卒以后服葬。

是歲。天子將親大禘于太廟。丞相欲加上尊號。劉公敞以禮部兼領名表。丞相請撰表。公說止之曰。陛下自寶元以來。不受徽號。至今且二十年。天下之人莫不知。天子持盈好謙。今復加數字。旣不足盡聖德。而前美並棄。誠亦可惜。願加深思。富丞相不怡曰。適已奏聞。乃是。上意欲爾不可止也。公曰。諾。退謂子弟曰。吾備位近臣。當獻可替否。寧得罪權門。豈可使主上受虛名而棄實美耶。遂

上疏曰。陛下尊號既已云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盡善極美矣。復加大仁不足增光。而曰至治。有若自矜。今百姓多困。倉廩不實。風俗未清。賢不肖混淆。獄訟繁多。盜賊群輩。水旱繼有。四夷雖粗定。然本以重賂厚利。羈縻之。非畏威慕義者也。未可謂至治。然則讓而不居於聖德。彌高矣。臣謂陛下水執至道。以當天心。必有一謙四益之報。增加數字。未足發揚光輝。而反累二十年昭升之美。又入今歲以來。頗有災異。日食地震。雷雨大。雪飛蝗涌水。傷害廣遠。以禮論之。陛下寅畏天命。正當深自挹損。豈可於此時加上尊號。章九四上。天子得公奏。顧侍臣曰。我意本謂當如此。遂斷章表不受。公於是忤時相。

太后初臨朝。宣諭兩府。深不欲行此禮。候皇帝長立。別有處分。呂文靖即日編入時政記。後每言事。必引及之。以感動后意。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以勸戒焉。行狀

莊獻明肅皇太后崩。議尊揚太妃為太后。垂簾聽政。議決。召百官賀。蔡文忠公齊曰。天子明聖。奉太后十餘年。今始躬親萬事。以慰天下之心。豈宜女

后相繼稱制且自古無有固止不追班太妃卒不
預政止稱太后於宮中行狀

范文正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出通判河中府。及
太后崩。召拜右司諫。時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
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太后受託。先帝保佑
聖躬。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
太妃代為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
者。繇是罷其冊命。神道碑

慶曆初。永叔安道。主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
御筆新涂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當年流落州

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必有謀猷裨帝七。直須風
采動朝端。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
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

范文正公言事忤大臣。貶知饒州。諫官御史緘口避
禍無敢言者。余公襄獨上書曰。陛下親政以來。
三逐言事者矣。若君以為常。不甚重惜。恐針天下
之口。不可不戒。書既上。落職監均州酒稅。尹公洙
歐陽公脩相繼抗疏論列。又以書讓諫官高若訥。
亦得罪遠謫。時天下賢士大夫相與惜其去。號為
四賢。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記其事。其詩播于

都下。

范文正公尹京時。有內侍怙勢作威。傾動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欲上。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側宵人。必得罪以死。我既死。汝輩勿復仕官。但於墳側教授爲業。疏奏嘉納。爲罷黜內侍云。

韓魏公爲右司諫時。災異數見。公以災異屢發。主於執政者。殊不累言於上。未見納。公又奏曰。臣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耶。若杜衍。范仲淹。孔道輔。宋郊。皆懷衆以爲忠正之臣。可備進擢。不然。嘗所用者。王曾。呂夷簡。蔡齊。宋綬。亦人所屬望也。章十上不報。公乃抗疏乞出。疏示中書。敕御史臺集百官會議。上乃罷宰臣。王隨。陳堯佐。參政韓億。右中立等四人。及宣麻日。乃張士遜。昭文。章得象。集賢。宋庠。晁宗。愨。參政。天下大失望。是時朝廷欲以公爲知制誥。寵其盡言。公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

韓魏公又言。賞罰當從中書出。今數聞有內降。不可不止。王曾。蔡齊。宋綬。當世名臣。宜大用上。納其說。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喜謂公曰。比年臺

諫官多畏避。為自安計。否則激發近名。如君固不
負所職。諫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
信。公為諫官三年。所存諫藁。欲歛而焚之。以効古
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
十餘章。為三卷。曰諫垣存藁。自序於首。大略曰。諫
主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

韓魏公言。主沂公德器深厚。而寡言。當時有得其品
題一兩句者。人皆以為難。其為諫官時。因納劄子
忽云。近日頗見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來如高
若訥輩。多是擇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要須純意。

於國家事。爾琦聞此言。益自信也。別錄

韓魏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西府。上前爭
事。議論各別。下殿各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
相善三人。正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
不為已也。

歐陽公在翰林。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閣春帖子。讀
一而愛之。問左右曰。歐陽脩之辭也。乃悉取宮中諸
帖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待
從之臣也。

王素自筮仕。所至稱為能吏。既升臺憲。風力愈勁。嘗

與同列奏事。上前事有不合，眾皆引去。公方論列是非，俟得旨乃退。帝曰：「真御史也。」議者曰：「公為獨擊鵝。」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為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楊國忠為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位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具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仁宗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貶富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它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彥博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懲。」彥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

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服。

王欽若再秉大政屢以宮觀欽奉踈簡不若昔時爲言明肅依違未能決王沂公一日於簾前奏曰天道遠人道邇天信中靈文降言先帝聖壽三萬日時欽若率先慶林曰三萬日八十三歲太后必亦記之後乃無驗然則今日欽奉之禮自不湏過當欽若赧然而退自爾不復言。

時邊事雖欲講解元昊猶上書邀朝廷其輕者欲

自建元爲父子呼兀卒及令我使與陪臣爲列二

府遽欲從之韓魏公獨謂不可許數廷議衆尚不

從公持之愈堅故晏丞相至變色而起公守所見

不易卒殺其禮如公言

行狀

郭后廢范仲淹爭之貶知睦州富韓公上言朝廷一舉而獲二過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以來忠言

蘇內翰撰神道碑

時御史中丞劾宰相未報乃自去官號不出宰相亦待罪唐介與諫官御史連請辨其曲直於是罷御史中丞公亦求外補得知荆南而門下封還制書謂公不且處外乃留復知諫院言新除樞密副使

陳先之與內侍通姻不可大任屢疏卒罷之而公亦去知洪州翰林學士胡宿等七人上書懇留不報唐介神道碑

嘉祐中仁宗自內閣降密勅近以女謁縱橫無由禁止今後內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露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於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凡有搜攔更不中覆即送所司時開封方鞠劾次一小喘馳騎急傳旨令放其物仰進呈府尹魏瓘不用執奏法遂放之唐質肅公介方在諫坦疏乞再收犯者劾之仍重貶瓘以戒不虔瓘降知越州

王素言王德用進女口事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眞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它人比德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即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押出內東門訖奏帝泣下公曰陛下旣不棄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時宮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

而起聞見後錄

彭思永為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叅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為節度使物議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為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陛下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為虛位

守忠取悅眾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為公危之公曰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為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江以罷臺職行狀重出

唐御史介上言陳宰相文彥博之過貶授英州別駕介未至英州彥博奏黜介至重是陛下因臣而退敢言之士願召用之尋通判潭州移知復州又召為言事御史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
覆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趙槩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
文憂國愛君為事。集古今諫諍為諫林。一百二十
一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

以聲迹不至。朝廷為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

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右。以

時省閱。神道碑重出

時溫成后有寵。歐陽文忠公言前世女寵之戒。請
加戒。抑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字。公言今四海

騷然。未見太平之象。請不宣示于外。淮南漕戶獻

羨餘十萬貫。公請拒之。以防刻剝。歐陽公脩行狀

英宗初即位有疾。皇太后同聽政。至是。上疾平。

傳獻簡公堯俞上書請。天子聽政。又再上疏。

太后請還政。天子未聽。父之頗聞內侍任守忠

有甚間語。公又上疏。太后曰。天下之可信者。無

大於以天下與人。亦無大於受天下於人。殿下今

日誅竄讒人。則慈孝之聲並隆於天下矣。於是

太后遂還政。而遂守忠等公復奏疏。天子謂

太后給事左右之人。宜頗錄其勤勞。少加恩惠。以

上慰母后。下安反側。且守忠既去其餘一切不問可也。傅公堯俞墓誌

太皇太后受冊。有司檢用。章獻明肅太后故事。當御文德殿。曾文昭公肇奏疏曰。伏見太皇太后聽政以來。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人使朝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蓋外朝天子之正宇。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爲天下後世法。據此言之。受冊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耳。切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冊於崇政殿。仁宗自出聖意。特詔有

司政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典法也。願下

明詔。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受冊於崇政殿。而

稱太皇太后克已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中批

令學士院降詔。如公所請。是歲坤成節。禮官建議

於崇政殿上壽。用天聖三年故事。三省樞密院特

降朝旨。引九年會慶殿上壽。如乾元節之儀。公奏

疏曰。太皇太后昨降詔書。以謂不敢自同於

章獻太后。今此舉似與前後未大相稱。殆非

太皇太后之意。特執政大臣出於不慮耳。疏入。從

元媛董氏與贈淑妃較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
禮葬給函簿司馬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三方
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函簿本
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崇哀
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草無人始令妃主
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
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青別嫌明微妃不
當與后同表蓋引却慎夫人坐正爲此耳 天聖
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况妃耶
劉敞判太常寺兼禮儀事 上初即位有疾 皇太

后臨朝 上疾愈乃歸政適有小人言二宮不安
諫者或訐而過直敞以謂當以義理從容感諷不
可口舌爭也是時方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
敞因陳前說曰舜在側微堯越四嶽禪之以位天
地饗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唯其孝友之德光于
上下何謂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辭氣明
暢上竦體改容知其以諷諫也左右屬聽者無
不嗟喜動色即日傳其語於外慈惠聞之亦大喜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
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

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
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
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
願黜之以厲天下。溫公行狀重出。

溫公延和登對，言高居簡，不宜在左右。因曰：先帝初
立，左右惕息，因居簡以諂，自入故晚年復張。陛
下登極，中外頌美，首以留此四人爲失。上曰：祔廟
畢，自當去。曰：聞闡小臣，何與山陵先後？彼知當去
而置肘腋，尤非宜。舜去罷凶，不爲不忠。仁宗賤
丁謂，不爲不孝。居簡狡猾，膽大不惟離間君臣，恐

令陛下母子兄弟夫婦皆不寧也。上命留劄。
光請以付密院，上從之。癸巳，崇政登對，言臣與居
簡勢難兩留，乞罷中丞，除外任。上曰：今日已令
出外矣。光曰：尤左右之臣，不須才智，謹朴小心，不
爲過則可矣。

慶曆中，余靖、歐陽脩、蘇軾、王素爲諫官，時謂之四諫。
四人力引石介，執政欲從之。時范仲淹爲參知政
事，獨謂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奇異，使
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
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主上雖富有

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
諫官也。諸公伏其言而罷。見東軒筆錄

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伊川先生

言節序之遷。特思方切。請改賀為慰。及除喪。有司

又將以闕禮置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

古禮。則國事無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

王安石為政。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為青苗法。范忠文

公鎮上疏。乘之。三上不報。韓琦亦上疏。極論新法

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諫官李常乞罷青

苗錢。安石令常分析。公皆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

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

職。詔許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

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曰：臣不才。陛下廢法

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會有詔舉諫官。公以

蘇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公又舉

孔文仲為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

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時年六十二。即

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

後指言安石以喜怒為賞罰。且曰：陛下有納諫

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

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爲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

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妄側爲之股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

客有問今世之勇於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爲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瞋目裂眦。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爲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於外者也。若景仁。勇於內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倍叛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

者則有矣。然景仁者。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爭之。無勇者能之乎。祿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捨去。况景仁身已通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即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凡人有所不能。而人或能之。無不服焉。如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余所不及也。余心誠服之。故作范景仁傳。

獻可請公絳為相。三司使發市易官罪。而同列佑之。

欲弗責。方劄賈人免行錢。孫尚書永議有異。而同列欲論永罔上。故不實。上書人鄭俠激切下獄。而執政馮公京嘗調俠。同列欲以黨俠為重坐。公辯帝前。不得直。數求罷。上為逐市易官。稍寬二巨者。而它相至欲復留。故賈人劉佐任市易。公因言不可論。上前未決。公再拜曰。臣言不用。辱相位。請從此辭。上愕曰。茲小事。何用耶。公奏曰。小事弗伸。况大事乎。上為罷佐。遣使持手詔諭公。使就位。公乃起。後數日。固稱疾。乃拜觀文殿大學士。禮部尚書知許州。

傳獻簡公堯俞嘗論事。上不從。因曰。卿何不言蔡襄。公曰。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刑責之。安用臣等言。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公曰。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

王荆公安石初秉政。拔擇人才。任以不次。先公絳數以劉執事為言。荆公一見。遂器重焉。擢為中書檢正。居月餘。默默非所好。會除御史。欣然就職。歸語家人曰。此豈裝母為安居計。未及門。對首上疏論憲。

獄起不正。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又言程昉開漳河。調發俸。迫人不堪命。趙子幾擅并畿縣。等使納役錢。縣民日數千人。遮訴宰相。京師喧然。何以示四方。張靚王廷老。擅增兩浙役錢。督賦嚴急。人情嗟怨。此皆欲以羨餘希賞。願行顯責。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哲宗即位。傳堯俞除御史中丞。即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錯枉。以正大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夫窺人之私。擿其細故。此非臣之志也。

王公存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進章論
抹。且曰。去一人。天下失望。忠謹沮氣。讒邪之人爭
進矣。又論社純不當罷侍御史。王覲不當罷諫官。
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外馬事。得專達。毋隸
駕部。公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
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灋。及
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京師兵
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為國家根本長久之計。
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為之。既已就緒。無故而廢
之。不可。時四方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減。而都省
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公言。此祖宗制也。且有司
援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言。比廢
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
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三三大
臣力佐佑之。公言。故道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
恐無成功。累章力爭。卒輟其役。公既由立自信。不
為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確
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為怨訕。諫官交章請
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疏。最後留
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為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

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為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始自兵部尚書遷戶部奉山陵有勞確乘間復徙公兵部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士大夫益知公賢

劉忠肅公摯為御史與中丞楊元素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為曾布曰請為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嘗伏妄言之

罪摯奮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奏入不報明日復上疏云云至於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為無能俠少猥辯者取之為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斲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其門如市余羗夷之歎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割夷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

財乏。縣官咸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居數日。罷御史落館職。政府擬竄嶺外。上不聽。乃貶衡州。

劉忠肅公既被遇。知無不言。姦佞刻薄之吏。事狀顯著。公皆正色彈劾。多所貶黜。中外肅然。特人以比包希仁。曰獻可。上察其忠義誠信。可屬重任。未幾。遂大用焉。

儲祥宮成。將肆赦。王巖叟進曰。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無赦。既對。又曰。古人至有乘死諫。君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公內剛外和。志其大而略其細。或以不義加已。不寘念也。欺君害民者。雖前有鼎鑊。必與之較。故立朝廷。進說無所回隱。不卹已私。其人居朝廷。執政柄在人。望風聽命之不暇。公直前犯之。雖司馬溫公亦爲之言曰。吾寒心栗齒。憂在不測。而公處之自如。至于再。三。或累十數章。必行其言。然後已。

胡宗愈除右丞。臺諫更疏論列。諫官王覲疏奏不已。二聖怒。將重責。宰相開陳不聽。劉執手復進說甚力。簾中厲聲曰。若有人以門下侍郎爲姦邪。其受之。

否。公頓首謝曰。陛下審察毀譽。每如此。天下幸甚。然願朝廷顧大體。宗愈進用自有公議。必致陛下逐諫官而後進。恐宗愈亦非所願。文彥博曰。劉摯言是願。賜聽覽。至覲免重責。改職補外而已。中執法孫莘老。御史楊康國相繼辭去。獨劉安世與左司諫韓川同對。宣仁后因問近日差除如何。安世與川奏。朝廷用人皆協輿望。唯是胡宗愈公議以為不當。即略陳宗愈罪狀。宣仁后曰。今且試其所為。安世謂。朝廷設官從微至著。自有等級。要須歷試。灼見其賢。然後舉而加於衆人之上。

則人無異論。若執政之官。陛下所與朝。則天下之事。一有差失。天下受弊。以此論之。執政豈是試人之地。宣仁后嘉納。退而又以劄子論宗愈。向為蔡確引用。今又陰結惇確。凡十二事。章一餘上。皆留中。而公論之不已。又申三省乞請。章疏付外施行。翌早三省奏事罷。執政皆退。簾中有語曰。右丞且住。劉安世有意。疏言右丞右丞宜自為去。就宗愈遂罷。

劉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辯是非。邪正為先進。君子退。小人為急。其面折

庭爭。至雷霹之怒。赫然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至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

劉安世初除諫官。未敢拜命。入與孀子謀曰。朝廷不以安世不肖。誤除諫官。這箇官職。不比閑慢差遣。須臾也。朝廷理會事。有所觸犯禍出不測。

朝廷方以孝治天下。如以老母懇辭。必無不可。孀子曰。不然。諫官是天子筆。臣我見你爺要做不能得。你是何人蒙它。朝廷有此除授。你果能補報。

朝廷假使得罪。我不選甚處隨你去。但做安世。遂備禮辭免。尋便供職。三日。朝廷有大除拜。安世便入文字。凡二十四章。又論章惇十九章。又得罪。惇必欲見殺人。言春循梅新與死為鄰。高寔雷化。說着也怕。八州惡地。安世歷遍七州。於其中間。又遭先妣喪禍。與兒子輩扶護靈柩。盛夏跣足。自行數十里。脚底都穿破。一日下程。大底兒子悶絕于地。後來究竟不起。今只有老夫與兒子兩人在耳。

陳忠肅公瓘在言路。知無不言。然議論持平。務存大體。彈擊不以細故。未嘗及人私過。嘗言人主託言。

者以耳目固不當以淺近見聞或其聰明况以許
為忠無補於時反傷治體乎。

哲宗朝田書與鄒浩善。元符間書遷廣利門。浩除言
官。浩諫廢孟后立劉后事得罪。二人留連三日。臨
別浩出涕。書正色責之曰。使君隱默官京師。遇寒
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
無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為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
失。歎曰。君之贈我厚矣。乃別去。東都事畧

元祐七年。上祀南郊。

以兵部尚書為鹵簿使。

上因太廟宿齋行禮畢。特至青城儀衛。甚肅。五使
乘車至景靈宮。東轆星門外。忽有赭傘犢車百餘
兩衝突而來。東坡呼御營巡檢使立於車前曰。西
來誰何。敢爾亂行。曰。皇后并某國太夫人。某國大
長公主也。東坡曰。可以狀來。比至青城。諭儀仗使
御史中丞李端伯之純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
聞。李以中宮不敢言。東坡曰。職當自奏。即於青城
上疏劾之。明日中使傳命。申救有司。嚴整仗衛。東
章傳於崑山縣強市民田人口。經州縣監司次第陳
訴。皆不敢受理。又經戶部論訟。復不敢治。御史臺
亦不彈劾。公累上疏不報。乃極論之曰。按博抱死

黨之志而濟以陰謀。蘊大奸之才而輔之殘忍。因緣王安石、呂惠卿之黨。遂得進用。而造起邊隙。徵幸富貴。在先帝時。已坐買田不法。嘗罷執政。蔡確引用。再叨大任。陛下嗣位。擢置上樞。而內懷姦謀。沮毀聖政。以至悖慢帷幄之前。殊無臣子之禮。及以家難。退歸里閭。而敢憑恃凶豪。劫持州縣。使無辜之民流離失業。乞特賜寬宥。仍委臺臣置院推劾。其崑山蘇州及本路監司亦乞並行黜責。章四上。朝廷令發運司體究。詔贖銅十斤。公復爭之以謂所責太輕。未厭公議。况得與確黃復那

怨素相交結。自謂社稷之臣。負天之功。徼幸異日。天下之人指爲四凶。若木因其自致。人言遂正典刑。異日却欲竄迹。深恐無名。且平繫官吏。因悖致罪。皆處從坐。悖係首惡之人。乃止贖銅事。理顛錯亦已太甚。况下狀之日。悖父尚在。而別籍其財。事狀顯著。考按律文。罪入十惡。愚民冒犯。猶有常刑。悖爲大臣。天下所望。而虧損名教。絕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聖人制法。惟務至公。若行於匹夫。而廢於公卿。伸於愚民。而屈於貴近。此乃姑息之弊。非清朝之所宜行也。新世錄

蔡確雖貶尚與章惇等自謂有定策功創造語言恐
脅貴近爲中外憂劉安世復言曰臣近嘗進對論
蔡確朋黨雖粗陳人弊未能盡達天聽事體至重
不可不憂臣聞蔡確章惇黃履邢恕凶人在元
豐之末號爲死黨惇確執政倡之於內履爲中丞
與其寮屬和之於外刻立其間雜衆傳送天下之
事在其掌握聖上嗣位四人者以謂有定策之
功眩惑中外若不早爲辨正執異日必爲朝廷
之患臣聞元豐七年秋宴之日今上皇帝出見
群臣都下喧傳以爲盛舉明年神考皇帝晏駕

衆謂前日之出已示與子之意其事一也自先
帝違豫嘉慶二王日詣寢殿候問起居及疾勢稍
增太皇太后即時面諭泣令還宮非遇宣召不
得輒入有以見聖心無私保佑慎重其事二也建
儲之際大臣未嘗啓沃而太皇太后內出皇
帝爲神考祈福手書佛經宣示執政稱美仁孝
發於天性遂令草詔誕告外庭蓋事已先定不假
外助其事三也陛下聽政之初首建親賢之宅
才告畢工二王即遷就外第天下之人莫不服
陛下之聖明深得遠嫌之理其事四也此實太

皇太后聖慮深遠。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彼四人者。乃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伏望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跡。作爲金滕之書。藏之禁中。又以其事本末著實錄。然後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除蔡確近已貶竄外。所有章惇黃履邢恕。欲乞並行逐之。遠方終身不齒。所貴效豪彘。息心日無患。由是三人亦皆得罪。劉安世言行錄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宰相侍後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然於父母欲置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

初陳丞相以劉敞不附已。論議不能佑公。唯天子察公忠直。數得公奏議。開納無疑。故亟用公。知制誥陳丞相以修注未一月爲言。上不聽。曰。此豈計官資日月邪。公謝曰。上又面諭曰。外間事不

使有所聞。當一語朕也。無幾何。朝廷從禮院有所詢問。禮生擅發印狀以報。禮官莫知。知禮官院事吳充。謫罰禮生而坐。以出官。公奏以謂。朝廷久安。吏習因循。百司庶府苟且已甚。稍激厲振職。未知如何。而使充以此得罪。豈不傷事害政也。請追止前命。已而脩起居注馮京。復以言事奪職。公因奏事。上謂公曰。吳充乃是振職。馮京意亦無它。中書惡其太直。不與含容耳。公奏言。自古唯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今則不然。上意慈仁好諫。而中書不務將順聖德之美。排逐

言者。乃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必且感動陰陽。風霧日食地震之異。居五日。地果震。鎮戎軍而都下。雲後累日昏霾。太陽色黃濁。略皆如公言。公又密勸。上收覽威權。無使聰明蔽塞。法令不行。以消伏災變。上深納之。劉公敞言行錄

右司諫賈易。降知懷州。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素與程頤善。於是頤軾交惡。黨與相攻。易獨建言。請併逐頤軾。以靖朝廷。而易言。侵及太師文彥博。同知樞密院范純仁。故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呂正獻公言。易所言頗切直。唯

詆大臣為太甚。不可復處諫列爾。后曰。不責易。此亦難作。宗祿切公等自與。皇帝議之。公曰。不先逐臣。易責命亦不可行。爭久之。乃止。罷諫職。竊知懷州既退。公謂諸公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當顧主上方富於春秋。異時有進導諛之說。以惑上心者。當爾之時。止賴左右諫諍。不可預使入主。輕厭言者也。於是呂中書大防。劉左丞摯。王右丞存。私相顧而歎曰。是公仁者之勇。乃至於此。呂公。公。弟家傳。李公綱狀貌雄偉。常有憂國愛民。經綸天下之志。為起居舍人時。屬京城大水。公上疏抗論時政。遂遭

罷黜。流落七年。始召為太常少卿。

張公燾感激。上知政事闕失。盡言無隱。金陵宮室

未備。置修內司。命官者王鑑領之。鑑請。聖祖殿

基營私第。部曲多占民居。其使臣儲毅託名御莊。

冒占腴田。大為姦利。會有訐者。按驗得實。止鑄毅

官。公曰。此與宣和間李彥西城所公田何異。毅不

足道。鑑實使之。上為逐鑑。仍罷御莊。

晏公敦復凡有論奏。上未嘗不嘉獎聽納。嘗諭公

曰。卿鯁峭敢言。無所間避。可謂無忝爾祖矣。公再

拜謝曰。臣世受國恩。無以報。朝廷萬一若不吐

露肺腑。知無不言。是負陛下也。

定庵先生云。族人陳良翰。一日見余。問曰。近潘良貴

廷叱向子裡如何。余曰。義榮良貴字也平日勁直。此一

事尤爲人所難也。良翰曰。直則直矣。未爲盡善矣。夫

人臣以禮諫君。使子裡以無益言。惑聖聽。則義榮

當引古證。今力陳利害。委曲爲上言之。無有不開

悟者。今於殿陛之間。厲聲一叱。以快一時之憤。似

近乎訐。豈所謂得事君之體耶。雖然。當今之世。士

氣委靡不振。如義榮者。奮不顧身。敢與僥倖抗。亦

不易得。但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得不然。良翰後

生其操論如此。它日立朝。必有可觀者焉。

張繹曰。鄒浩以極諫得罪。世疑其賣直也。伊川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程氏遺書云。今天下之士夫在朝者。又不能言。退者遂志之。又不肯言。此非朝廷吉祥。雖未見從。又不曾有大橫見加。便豈可自絕也。君臣父子也。父子之義不可絕。豈有身為侍從。尚食其祿。視其危亡。曾不論列君臣之義。固如此乎。

程氏遺書云。王介甫學白亦不必誅殺。人人靡然自從。蓋只消除盡在朝異已者。在古雖大惡在上。一

面誅殺亦斷不得人議論。便都無異者。



